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
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芬玲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23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信箱：cfl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3060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舉辦校外活動，請優先選擇星級旅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推動星級旅館評鑑，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選擇旅館之依據，截至103年7月總計有516家(1至5星)星級旅館，各級學校舉辦校外活動可依照旅遊需求及預算，選擇住宿星級旅館，學校如安排住宿星級旅館，檢附住宿證明文件寄至本局，可獲贈紀念品，本局受理申請至紀念品用罄為止，聯絡人：張小姐（電話:02-23491500轉分機8523）
- 二、有關星級旅館之資訊，請至本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 (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08/20
18:18:43